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有关编制经扩大集团备考财务资料之独立申报会计师核证报告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证工作，以就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之董事（「董事」）编制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之备考财务资料仅作说明之用而提交报告。备考财务资料包括贵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第248至258页所载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备考合并利润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注。董事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所依据之适用准则载于通函第247页。

备考财务资料乃由董事编制，旨在说明建议收购相关业务，即Rio Tinto Plc之全资附属公司North Mining Limited（「NML」，作为卖方）拟根据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订立之协议向贵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作为买方）出售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的80%权益及与Northparkes Mines[®]矿山经营业务相关的若干关联资产（「建议收购事项」），对贵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财务状况（犹如收购事项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发生）及贵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犹如建议收购事项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发生）之影响。作为此过程之一部分，有关贵集团财务状况、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之资料乃由董事摘录自贵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财务报表（已就此发表审阅报告）。

董事就备考财务资料应负之责任

董事负责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4.29段及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会计指引第7号「编制备考财务资料以载入投资通函内」（「会计指引第7号」）编制备考财务资料。

申报会计师之责任

吾等的责任是根据上市规则第4.29(7)段之规定，就备考财务资料发表意见，并向 阁下作出汇报。对于吾等先前就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所用之任何财务资料而发出之任何报告而言，除对于该等报告收件人在有关报告发出日期之责任外，吾等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吾等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核证工作准则第3420号「有关就编制载入章程之备考财务资料提交报告之核证工作」开展工作。该等准则要求申报会计师遵守道德规范，并履行程序以合理确定董事是否已根据上市规则第4.29段及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会计指引第7号编制备考财务资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并无责任就用以编制备考财务资料之任何过往财务资料更新或重新发表任何报告或意见，于履行此聘约期间，吾等亦无责任对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所用之财务资料进行审核或审阅。

载于投资通函内之备考财务资料仅为说明某项重大事件或交易对 贵集团未经调财务资料之影响，犹如于就说明用途而选定之某个较早日期该事件已发生或交易已进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证该事件或交易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实际结果如同所呈列者。

就备考财务资料是否已按适用准则妥善编制提交报告之合理核证工作，涉及进行程序以评估董事于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时所用之适用准则是否提供合理基准以呈示直接归因于该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响，以及就下列各项获取充分恰当证据：

- 相关备考调整是否恰当地执行该等准则；及
- 备考财务资料是否反映对未经调整财务资料恰当地采用该等调整。

所选程序取决于申报会计师之判断，并考虑到申报会计师对 贵集团性质之了解、与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有关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关委聘情况。

是次委聘亦涉及评估备考财务资料之整体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够及适当之凭证为吾等之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吾等认为：

- (a) 备考财务资料已按所列基准妥为编制；
- (b) 有关基准与 贵集团之会计政策贯彻一致；及
- (c) 就根据上市规则第4.29(1)段所披露之备考财务资料而言，有关调整乃属恰当。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A. 经扩大集团备考财务资料之编制基准

编制以下备考财务资料旨在说明(a)经扩大集团之财务状况(犹如建议收购相关业务已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及(b)经扩大集团之业绩及现金流量(犹如建议收购事项已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备考财务资料乃仅为说明用途而编制,因其假设性质使然,未必能真实地反应经扩大集团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来日期(假设建议收购事项已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财务状况以及经扩大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或任何未来期间(假设建议收购事项已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之业绩及现金流量。

备考财务资料乃以摘录自 贵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止未经审核简明合并财务报表之 贵集团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经审核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止未经审核合并利润表及未经审核合并现金流量表为依据,并在作出附注所述的备考调整后,根据上市规则第4.29条及第14.68(2)(a)(ii)条编制而成。

B. 经扩大集团备考财务资料

(i) 经扩大集团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有关建议收购相关业务之备考调整					建议收购事项 相关印花税 之备考调整		备考调整 合计	经扩大 集团
	本集团	人民币 千元 (附注1)	人民币 千元 (附注2)	人民币 千元 (附注3)	人民币 千元 (附注4)	小计	人民币 千元 (附注5)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3,029	38,676			(1,253,463)	(1,214,787)	—	(1,214,787)	1,658,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83					—	—	—	9,383
应收票据	1,064,165					—	—	—	1,064,165
应收账款	698,863	216,067	(139,853)			76,214	—	76,214	775,077
预付款项	236,776	14,408	(14,408)			—	—	—	236,776
应收利息	18,916					—	—	—	18,916
其他应收款	78,842	20,810	(14,757)			6,053	—	6,053	84,895
应收贷款	—	3,025,386	(3,025,386)			—	—	—	—
存货	961,460	114,915		4,796		119,711	—	119,711	1,081,171
其他流动资产	2,408,330					—	—	—	2,408,330
	8,349,764					(1,012,809)	—	(1,012,809)	7,336,9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12,044					—	—	—	1,612,044
固定资产	3,538,207	2,314,519		480,814		2,795,333	—	2,795,333	6,333,540
在建工程	462,886					—	—	—	462,886
无形资产	2,050,409			2,910,111		2,910,111	—	2,910,111	4,960,520
存货	—	349,875				349,875	—	349,875	349,875
长期待摊费用	139,633					—	—	—	139,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742					—	—	—	136,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17					—	—	—	60,017
	7,999,938					6,055,319	—	6,055,319	14,055,257
资产总计	16,349,702					5,042,510	—	5,042,510	21,392,212

	有关建议收购相关业务之备考调整					建议收购事项			经扩大集团
	本集团					小计	相关印花税之备考调整	备考调整合计	
	人民币千元 (附注1)	人民币千元 (附注1)	人民币千元 (附注2)	人民币千元 (附注3)	人民币千元 (附注4)	人民币千元 (附注5)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1,200					—	—	—	411,200
银行透支款项	—			3,662,086		3,662,086	259,505	3,921,591	3,921,5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2,728					—	—	—	352,728
应付票据	14,328					—	—	—	14,328
应付账款	187,763	138,190	(5,491)			132,699	—	132,699	320,462
预收款项	83,526					—	—	—	83,526
应付职工薪酬	96,948					—	—	—	96,948
应交税费	(94,387)	98,766	(98,766)			—	—	—	(94,387)
应付利息	90,567					—	—	—	90,567
应付股利	214,424					—	—	—	214,424
其他应付款	320,421	57,980	(14,175)			43,805	—	43,805	364,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385					—	—	—	242,385
预计负债	—	35,218	(6,689)			28,529	—	28,529	28,529
其他流动负债	21,393					—	—	—	21,393
	1,941,296					3,867,119	259,505	4,126,624	6,067,920
流动资产净额	6,408,468					(4,879,928)	(259,505)	(5,139,433)	1,269,03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4,408,406					1,175,391	(259,505)	915,886	15,324,292

	有关建议收购相关业务之备考调整					建议收购事项			经扩大集团
	本集团					相关印花税	备考调整		
	人民币 千元 (附注1)	人民币 千元 (附注1)	人民币 千元 (附注2)	人民币 千元 (附注3)	人民币 千元 (附注4)	小计 人民币 千元 (附注5)	之备考调整 人民币 千元 (附注5)	合计 人民币 千元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000,000					—	—	—	2,000,000
税负债	—	79,326	(79,326)	231,876		231,876	—	231,876	231,876
预计负债	47,570	402,480				402,480	—	402,480	450,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304					—	—	—	25,304
	2,072,874					634,356	—	634,356	2,707,230
负债合计	<u>4,014,170</u>					<u>4,501,475</u>	<u>259,505</u>	<u>4,760,980</u>	<u>8,775,150</u>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5,234					—	—	—	1,015,234
资本公积	8,102,977					—	—	—	8,102,977
专项储备	124,423					—	—	—	124,423
盈余公积	704,898					—	—	—	704,898
未分配利润	1,637,296				541,035	541,035	(259,505)	281,530	1,918,8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99)					—	—	—	(2,599)
归属于所有者权益合计									
母公司所有者	11,582,229					541,035	(259,505)	281,530	11,863,759
少数股东权益	<u>753,303</u>					—	—	—	<u>753,303</u>
	12,335,532					541,035	(259,505)	281,530	12,617,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权益总计	<u>16,349,702</u>					<u>5,042,510</u>	<u>—</u>	<u>5,042,510</u>	<u>21,392,212</u>

(ii) 经扩大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备考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	有关建议收购相关业务之备考调整					建议收购事项			经扩大集团
							相关印花税	备考调整		
		人民币 千元 (附注1)	人民币 千元 (附注1)	人民币 千元 (附注2)	人民币 千元 (附注6)	人民币 千元 (附注4)	小计 人民币 千元 (附注5)	之备考调整 人民币 千元	合计 人民币 千元	
一、 营业总收入	2,689,733	1,040,519				1,040,519	—	1,040,519	3,730,252	
其中：营业收入	2,689,733	1,040,519				1,040,519	—	1,040,519	3,730,252	
二、 营业总成本	2,165,227	497,636	36,908	102,692		637,236	—	637,236	2,802,463	
其中：营业成本	1,813,824	441,071		102,692		543,763	—	543,763	2,357,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994					—	—	—	124,994	
销售费用	9,243	35,281				35,281	—	35,281	44,524	
管理费用	139,234	42,802				42,802	—	42,802	182,036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9,584	(33,461)	36,908			3,447	—	3,447	13,031	
勘探费用	—	26,015				26,015	—	26,015	26,015	
其他—净额	—	(14,072)				(14,072)	—	(14,072)	(14,072)	
资产减值损失	68,348					—	—	—	68,34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08)					—	—	—	(1,508)	
投资收益(损失)	137,687					—	—	—	137,6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642					—	—	—	74,642	

	有关建议收购相关业务之备考调整					建议收购事项			
	本集团					小计	相关印花税之备考调整	备考调整合计	经扩大集团
	人民币千元 (附注1)	人民币千元 (附注1)	人民币千元 (附注2)	人民币千元 (附注6)	人民币千元 (附注4)	人民币千元 (附注5)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三. 营业利润(亏损)	660,685	542,883	(36,908)	(102,692)		403,283	—	403,283	1,063,968
加：营业外收入	7,019				558,816	558,816	—	558,816	565,835
减：营业外支出	1,817					—	259,505	259,505	261,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					—	—	—	40
四. 利润(亏损)总额	665,887	542,883	(36,908)	(102,692)	558,816	962,099	(259,505)	702,594	1,368,481
减：所得税费用	111,313	164,427	(11,072)	(30,808)		122,547	—	122,547	233,860
五. 净利润(亏损)	554,574	378,456	(25,836)	(71,884)	558,816	839,552	(259,505)	580,047	1,134,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890	378,456	(25,836)	(71,884)	558,816	839,552	(259,505)	580,047	1,184,937
少数股东损益	(50,316)					—	—	—	(50,316)
六.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6	(0.05)	0.11	0.23
七.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541)					—	—	—	(541)
八. 综合收益总额	554,033	378,456	(25,836)	(71,884)	558,816	839,552	(259,505)	580,047	1,134,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349	378,456	(25,836)	(71,884)	558,816	839,552	(259,505)	580,047	1,184,3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50,316)					—	—	—	(50,316)

(iii) 经扩大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有关建议收购相关业务之备考调整				建议收购事项		经扩大集团
	本集团				小计	备考调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注1)	(附注1)	(附注2)	(附注4)	(附注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1,525	1,072,713	(214,082)	858,631	—	858,631	3,790,1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9			—	—	—	1,3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04			—	—	—	76,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168	1,072,713	(214,082)	858,631	—	858,631	3,867,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0,444	408,728	(21,422)	387,306	—	387,306	1,457,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059			—	—	—	331,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105	216,016	(153,767)	62,249	—	62,249	561,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39			—	—	—	44,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347	624,744	(175,189)	449,555	—	449,555	2,394,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821	447,969	(38,893)	409,076	—	409,076	1,472,897

	本集团	有关建议收购相关业务之备考调整				建议收购事项		
						相关印花税	备考调整	经扩大
		人民币 千元 (附注1)	人民币 千元 (附注1)	人民币 千元 (附注2)	人民币 千元 (附注4)	小计 人民币 千元 (附注5)	备考调整 人民币 千元	集团 人民币 千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17				—	—	1,400,0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000				—	—	14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030				—	—	1,541,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261	54,511			54,511	—	245,7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			4,868,080	4,868,080	—	4,868,080	
应收贷款垫款	—	402,252	(402,252)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0,000						2,7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9,505	259,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1,261	456,763	(402,252)	4,868,080	4,922,591	259,505	8,123,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231)	(456,763)	402,252	(4,868,080)	(4,922,591)	(259,505)	(6,582,327)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895				—	—	395,8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728				—	—	352,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623				—	—	748,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00				—	—	4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1,504				—	—	571,5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4				—	—	10,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622,318				—	—	622,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05				—	—	126,305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				—	—	(69)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174)	(8,794)	363,359	(4,868,080)	(4,513,515)	(259,505)	(4,983,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637	47,469	—	(47,469)	—	—	1,463,637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463	38,675	363,359	(4,915,549)	(4,513,515)	(259,505)	(3,519,557)	

C. 经扩大集团备考财务资料附注

1. 本集团之财务资料乃摘录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相关业务的财务资料乃摘录自本通函附录二所载会计师报告，并于作出若干重新分类调整，以符合本集团财务资料的呈报方式后，按下文说明的相关利率换算为人民币。

附录二所载相关业务的财务资料以澳元(即其功能货币)呈列，而本集团之呈报货币为人民币。相关业务之资产及负债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澳元兑人民币5.71元之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亦按1澳元兑人民币5.71元之汇率换算为人民币。概不表示任何澳元金额可以或应可于有关日期及期间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为人民币。

2. 本公司拟将收购的相关业务将包括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的80%权益及Northparkes Mines矿山管理事宜相关的若干资产。根据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资产出售及买入协议(「资产出售及买入协议」)，Northparkes Mines矿山管理事宜相关的若干资产及负债(资产出售及买入协议中定义为「除外资产及负债」)将不会计入建议收购事项内并不会转让予本集团。因此，就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而言，并未计及各项除外资产及负债余额(来源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关业务之会计记录)。

此外，建议收购事项完成后，相关业务之若干资产及负债将转让予NML(资产出售及买入协议内将其定义为「公司间结馀」)。该等公司间结馀将通过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向NML付款结算或反之亦然。因此，就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而言，未偿付的公司间结馀的应付净额(总结自及来源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关业务之会计记录)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内。

就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而言，除外资产及负债结余以及公司间结余产生之现金流量(来源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相关业务之会计记录)已被剔除。

除外资产及负债以及公司间结余的相关收支(来源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相关业务之会计记录)已被剔除。

除外资产及负债以及公司间结余的金额可能有变动，于建议收购事项实际完成后将重新计算。

3. 此乃经参考独立专业估值师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估值报告后对相关业务所持有资产(包括采矿权、存货、物业、厂房及设备)按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价值作出的调整及其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相应递延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乃按收购资产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允价值与税基不同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税基乃根据分配至该等收购资产的对价(见附注4)厘定，递延税项则按澳大利亚企业所得税30%计算。

购买价格于建议收购事项实际完成日期确定后以及于建议收购事项实际完成后澳大利亚当地税务机关审阅并确认相关业务的应课税金额时，公允价值的调整金额及递延所得税影响可能会有变动。

4. 根据资产出售及买入协议，本公司将以820百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5,066.54百万元)的现金对价(受营运资金调整(「购买价格调整金额」)的制约)收购相关业务。本公司管理层估计的购买价格调整金额为24.44百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150.99百万元)，乃基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除外资产及负债作出调整的相关业务的财务状况。因此，经调整的购买对价为795.56百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4,915.55百万元)。

此乃预计由本集团为建议收购事项支出的现金对价人民币4,915.55百万元。本公司计划通过新的银行借款给付对价。此外，本公司拟使用A股发行所得款项(约人民币570.46百万元)并通过发行本金额人民币49亿元(约相当于58.8亿港元)的A股可转换债券为建议收购事项进一步筹集资金。上述发行须获股东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作实。

就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而言，收购产生的议价购买收益人民币541.04百万元(即拟将收购相关业务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允价值)来源于收购事项，乃基于建议收购事项犹如已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计得。

为简明起见及就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而言，收购产生的议价购买收益乃基于建议收购事项犹如已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并假设购买价格调整及相关业务所持资产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公允价值接近上文所述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相关金额(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两个日期之间不存在重大变动)而计得。

购买价格调整金额及议价购买收益以建议收购事项实际完成后最终确定拟将收购相关业务可识别净资产的对价及公允价值为准。

5. 此乃于拟收购之相关业务的若干相关应纳税资产转让后本集团须缴付之印花税的相关其他费用的确认。

在新南威尔士，印花税乃于转让应课税物业(资产)时按应课税物业的市价或对价(以较高者为准)的最多5.5%支付。应课税物业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商誉、知识产权、货物、法定许可证及矿区。本公司管理层预期，建议收购事项之印花说约为42百万美元(相当于约人民币259.51百万元)。印花税金额以有关税务机关于建议收购事项实际完成后审核及最终确定的金额为准。

6. 此为于建议收购事项完成日期就相关业务所持有的业务、厂房及设备以及采矿权分别确认的与公允价值调整相关的额外折旧及摊销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间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之相应转回。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采矿权的公允价值乃基于独立专业估值师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估值报告。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额外折旧及采矿权的摊销乃根据直线法按其剩餘可使用年期或产量法(如适用)计算。

除与额外折旧、摊销以及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有关之备考调整预计将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有持续影响外，对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现金流量表作出之其他备考调整预计不会对本公司产生持续影响。